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1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依規定設置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避免因下降空間受下方樓層之違規突出物阻礙而影響緊急避難逃生，惠請依說明協助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消防機關協助查報前揭事項時，優先依建築法第77條及第91條規定處理，請查照。

說明：查消防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64條針對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之必要下降空間業有明確規範，茲因地方消防機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設置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下方樓層擅自建造違規突出物，肇致是類設備下降空間受阻而於火災發生時無法達到緊急避難逃生之功效，爰為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惠請協助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消防機關依本部10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8293號令修正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通報建築主管機關上開情事時，請優先依建築法第77條及第91條規定處理，俾確保公共安全。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